**采购水平式压缩垃圾中转设备3台、1辆专用勾臂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7]222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7]174号



**采 购 人：温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378956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4378956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37895640)

[1.总则 7](#_Toc437895641)

[2.招标文件 8](#_Toc437895642)

[3.投标文件 9](#_Toc437895643)

[4.投标 11](#_Toc437895644)

[5.开标 12](#_Toc437895645)

[6.评标 13](#_Toc437895646)

[7.合同授予 14](#_Toc437895648)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437895649)

[第三章 评 标 方 法 17](#_Toc437895650)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_Toc437895651)8

[2.评审标准 17](#_Toc437895652)

[3.评标程序 18](#_Toc437895654)

[第四章 招标项目概况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22](#_Toc437895655)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2](#_Toc4378956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4378956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水平式压缩垃圾中转设备3台、1辆专用勾臂车项目招标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温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就“采购水平式压缩垃圾中转设备3台、1辆专用勾臂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水平式压缩垃圾中转设备3台、1辆专用勾臂车项目。

二、项目编号：温交易[2017]222号，采购编号：温政采[2017]174号。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采购、安装水平式压缩垃圾中转设备3台及安装设备需要的房屋改造、升高门口等,排污设施，购买1辆配套的专用勾臂车。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5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须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公司、企业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1．报名须知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已入库且资质符合的企业可以直接网上报名，未入库企业进入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xggzy.com/)按照《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面向全国征集电子招投标会员的公告》要求先网上提交信息经工作人员通过审核后，方可带原件来现场备案入库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报名。

2．报名时间

2017年 月 日 时 分-2017年 月 日 时 分 （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的下载

2017年 月 日 时 分-2017年 月 日 时 分，通过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在报名后自行下载。

4．通过个人网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300元/份、手续费交易金额的7%，0.5元封底，20元封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在线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5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圆整）

递交时间：2017年 月 日16 时前，以系统确认为准。

具体详见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面向全国征集电子招投标会员的公告》及《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会员的补充公告》。

**十一、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温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6129044

地 址：焦作市温县古温大街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23910985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店村252号

监督单位：温县财政局

电 话：0391-6197778

2017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温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6129044  地 址：焦作市温县古温大街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23910985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店村252号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采购水平式压缩垃圾中转设备3台、1辆专用勾臂车项目 |
| 温交易[2017]222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7]174号 |
| 1.2.1 | 采购预算价 | 155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采购、安装水平式压缩设备，安装设备需要的房屋改造、升高门口等,排污设施，1辆专用勾臂车。 |
| 1.3.2 | 供货期 | 4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须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公司、企业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列好原件的清单及联系方式后在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受其投标文件。** |
| 1.3.5 | 质保期 | **2年**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北京时间：2017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在线支付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个人网银或通过7家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企业网银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前提条件是：企业账户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以下4家有特殊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智博版网银（必须用智博版网银，智锐版网银不能进行网上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企业高级版网银（必须用高级版网银）  中国交通银行：管理员在网银中设置操作员权限  中国招商银行：管理员在招行U-Bank软件中设置（用网银前确认先客户端已安装）)，手续费15元/笔。  企业网银缴纳咨询电话：客服电话：400 880 9888-8  客服电话：010-58903377/010-5890333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500.00元  投标人通过温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进行自助网上缴纳。  递交时间：投标人必须于2017年 月 日16 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系统确认为准。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 重新组织招标。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U盘形式。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 4人。 |
| 6.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 9 | 其他 | 本项目因安装设备而涉及到房屋改造工程，由中标单位委托完成。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1. **总则**

**1.1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内容、交货期限和质质保期**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概况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文件约束力**

1.8.1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1.8.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1.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招标项目概况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4. 合同签订及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差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8）企业荣誉

（9）售后服务承诺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货物原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3.3.5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进行总报价，本工程的投标总价包含两大部分：设备费（含运费）、安装费（含报建、验收等相关费用），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这两部分的报价中。详细划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运输保险、装卸、各种报建报装手续、专业机构的验收、培训辅导、两年期的免费质保及维保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依法纳税凭证（2017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内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2017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向评标委员会出具查询的汇总表及网页截图）**；（以上证件均为原件，不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不符合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所需的证件，须装入档案袋内，袋外贴上明细，写明内容、份数，开标程序结束后交验于现场工作人员，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投标人。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凭证、财务状况报告。）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语言文字**

3.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8.24.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装在包装封袋中，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在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附：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招标公告或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及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严格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须出示的证件或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依法纳税凭证（2017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内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2017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向评标委员会出具查询的汇总表及网页截图）；（以上证件均为原件，不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不符合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所需的证件，须装入档案袋内，袋外贴上明细，写明内容、份数，开标程序结束后交验于现场工作人员，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投标人。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凭证、财务状况报告。）**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4）由投标人派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资质情况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经签字确认后，由投标人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唱标人进行复唱，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6）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7）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办法**

6.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5 纪律和监督**

6.5.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5.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6 中标、成交结果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的损失予以赔偿。

7.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付款方式：**

需方在验收合格后，到温县财政局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剩余5%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2政府采购政策性优惠的相关说明：**

8.2.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出现两家或多家技术、服务、报价单位相同且都有节能、环保产品，以节能、环保产品数量居多者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此政府采购政策）。

8.2.2**关于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2.2.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8.2.2.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8.2.2.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2.2.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8.2.2.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2.2.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评 标 方 法

##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一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原件 |
|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 | 2017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的完税证明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 2017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
| 财务状况报告 |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 其它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 |
| 二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  响应性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 |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的规定 |
| 交货期 | | 45个日历天 |
| 质保期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投标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 格（3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0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提供整体方案及统一运维 | 由于本次项目中投标产品之间需要考虑相互联动对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整体内容理解透彻，认识充分的，得5分，整体内容理解基本透彻，认识基本充分的，得2分，整体内容理解模糊的，本项不得分。 | 5 |
| 3 | 主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满分15分，参数中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或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不带“★”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部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所有截图、照片、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要求的相关材料，同时必须加盖投标设备原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如果发现伪造证明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5 |
| 4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健全有效合理，得5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且有效合理，得2分，质量目标模糊不清，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5 |
| 5 | 配送方案 | 满足基本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包装和配送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3分；配送方案组织周密详细的加2分。 | 5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各项培训内容详实具体、实用性强的得5分，培训内容基本详实具体、具有基本实用性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培训内容不详实、不实用或不具备操作性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5 |
| 7 | 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 针对本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的合理化建议，思路清晰、方法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关键问题把握基本明确的得2分，提出建议一般、无创新思路，本项不得分。 | 5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 | | | |
| 8 | 综合部分（30分） | 供应商相关认证 | 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专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状态。） | 3 |
| 专利证书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获得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专利证书的不得分。 | 3 |
| 9 | 商业信誉 | 投标供应商信誉等级为AAA级的得1分，信誉等级为AA级的得1分，信誉等级为A级的得1分。（河南省内投标供应商按豫财购[2010]26号文件和豫信促会〔2011〕10号文件，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证书。本省出具的评估等级应该在www.xyhnw.com上查询到（提供证书原件并附网页截图）。外省供应商应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原件。） | 3 |
| 10 | 业 绩 | 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本次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合同证明，合同金额在150万元（含150万元）以上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11 | 售后服务体系 | 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在焦作市内设有直属分公司或维保站或售后维修机构的得3分。（须提供生产厂家在焦作市内对投标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证明及售后服务机构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没有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
| 12 | 提供常年设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承诺在接到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处理完毕得3分。（要求售后服务机构出具承诺书加盖售后服务机构的公章。） | 3 |
| 13 | 验收完成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有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的加3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负责人相关承诺，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及售后服务机构对售后服务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售后负责人社保证明与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 3 |
| 14 | 售后服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 3 |
| 15 | 财务状况 | 2014年～2016年投标供应商每年盈利的得3分，有1年未盈利的扣1分，两年及以上未盈利的本项不得分。（提供2014年～2016年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
| 16 | 2014年～2016年投标供应商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50%的得3分，高于50%低于70%的得2分，高于70%的本项不得分。（提供2014年～2016年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

## 3.评标程序

**3.1.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

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招标项目概况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人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者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应具有投标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试验检测手段，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3.本技术规格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品目号、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2.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与投标项目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样本或图片，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产品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进口设备有中/英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或保养手册,并应提供综合性参考资料。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者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书将被拒绝。投标者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并在以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受到相应约束。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技术标书的技术条款外，也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1）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或部颁标准；

（3）或通用国际标准。

5.技术标书中的技术指标是招标人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满足所投定型产品的技术和出厂标准配置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特殊技术要求。

6.投标单位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投标说明和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其它设备售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2年，备用配件在质保期2年内有效且不得涨价（应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

**2.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并提供有效的相关说明）**

3.技术服务：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1安装调试：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3.2技术培训：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2-4名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免费培训，使受培训人员了解系统设备的结构、性能，并掌握系统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修方法。主要包括基础理论及系统结构、系统安装、系统维护（包括操作方法、维护章程、简单的故障分析等）。

3.3质保期内，中标人每两月至少有一次对系统进行总体检测，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质保期满后为招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3.4中标人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4.伴随服务

4.1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4.2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7天通知用户。

4.3如果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4.4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4.5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4.6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4.7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6.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7.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投标人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招标人进行验收。

#### 四、设备配置及技术规范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勾臂车含上牌照所需的各项费用）。

2.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水平整体式移动中转站**

**1.设备配置要求**

★水平整体式移动中转站配置要求为：水平整体式移动中转站的垃圾压缩机和配套垃圾车必须为同一制造商生产，以确保配套性和售后保障。

2.垃圾压缩机主要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水平整体式移动中转站 | | |
| 处理压缩方式 | | 水平压缩式 |
| 理论处理垃圾量 | | ≥15m³/小时 |
| 日处理垃圾量（8小时计算） | | ≥120m³ |
| ★垃圾箱容积 | | ≥12m³ |
| ★垃圾箱体结构 | | 锥形结构 锥度1:27（前部截面小，后部截面大，呈锥形，方便卸料） |
| ★垃圾箱体外观 | | 无骨架流线型外观，受力均匀 |
| 结构尺寸（翻斗翻起状态） | 长（mm） | ≥4950 |
| 宽（mm） | ≥2500 |
| 高（mm） | ≥2450 |
| 箱体钢板厚度（mm） | | 顶≥4、侧≥5、底≥6 |
| 箱体导轨 | | 16#工字钢 |
| 空载箱体重量（kg） | | ≥5200 |
| 起吊环中心高（mm） | | 1570 |
| 箱体导轨外宽（mm） | | ≥1060 |
| ★上料斗容积 | | ≥3.2m³ |
| ★电机功率 | | ≥5.5kW |
| 电源 | | 380V/50Hz |
| 运行噪音(dB) | | ≤65 |
|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 | ≥22MPa |
| 最大压缩力(T) | | ≥34 |
| 压实密度（普通生活垃圾） | | ≥0.7t/m³ |
|  |  |  |

1）★压缩机所使用的绝大部分板材采用抗腐蚀性佳、刚性强的Q345A低合金高强度板，部分瑞典进口耐磨钢板。

2）★压缩机压缩仓的两侧板、底板及M型压缩推板采用HARDOX450（瑞典进口耐磨钢板）拼焊而成，有效提高箱体使用寿命。

3）★压缩机箱体侧板，采用≥5mm厚整张钢板卷压制作，不允许拼接，不允许使用外露框架，在降低整体重量的同时，有效保证箱体的整体强度及使用寿命。

4）压缩机所有外露金属表面均做防锈处理，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板均进行了酸洗、磷化、钝化等防腐处理。

5）★压缩机液压泵站采用电机、油泵、油箱、控制阀集成式结构，油泵安装于油箱内，工作效率高、故障点减少。

6）液压泵站所使用的电机功率仅5.5kW，能源消耗小，发热量小，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无需额外配置散热风机；

7）设备关键零部件：液压阀块、油泵、电机、外接电源及线控操作器均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原件。

8）★压缩机电气系统采用目前最先进的专用工业控制器，具有记忆与自诊断功能，可将压缩机的运行状态用图列自动显示在显示屏上，有效提示压缩机出现的故障及对应的解决办法。

9）压缩机电气系统采用双侧安全供电设计，在压缩机两侧均可连外接电源，方便客户在一站多机的情况，轮换使用。

10）★压缩机配置线控、遥控两套操作系统，独立切换，方便站内人员使用。

11）压缩机油缸活塞杆表面采用镀镍、铬合金处理，具有很强的耐腐蚀性和抗磨性，同时推板油缸表面采用船舶油漆工艺，保证其在高腐蚀性垃圾环境中长寿命工作。

12）★压缩机后门的锁紧采用6点锁紧，垃圾压缩时后门锁紧油缸不受力，从而提高了油缸的使用寿命。后门与压缩机之间采用唇形特殊密封条，密封性好。

13）★压缩机后门开启方式采用24V电气液压控制方式，由底盘电源驱动动力单元，控制液压油缸开启后门，在驾驶室内即可操作完成后门的启闭及垃圾倾卸。

14）移动站两侧均设有污水快速排放接口，方便与移动站房屋内污水井配套使用。

15）★移动站土建、导轨可根据客户现有房屋、场地进行匹配、设计调整，或提供完成标准土建资料。

3.配置垃圾车主要参数及要求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称勾臂式垃圾车、拉臂式垃圾车。该车广泛适用与城市街道学校垃圾处理，可一车配备多个斗，各个垃圾点放置多个垃圾斗，带自卸功能，液压操作，方便倾倒。该车的箱体部分完全由液压系统来控制，在平日里可将车载垃圾箱放置到各个垃圾收集站，待垃圾收集满后，该车可直接开赴至垃圾站，通过液压系统的操控，可将垃圾车后座上加装的勾臂放下，挂住站内垃圾箱前端的连接点，将垃圾箱拉至车体的后座上，此时即可启动车辆，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站内，进行自卸式倾倒。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最主要的优点就是可一车配多斗，一辆车就可以维持数个垃圾收集站的运转，效率高，且箱体为密封式设计，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主要参数及要求(勾臂车）

|  |  |  |
| --- | --- | --- |
| **项    目** | | **型号及参数** |
| ★底盘型号 | | DFL1160BX1V |
| ★发动机型号 | | ISD210 50（国V） |
| 燃料种类： | | 柴油 |
| 功率（kW） | | ≥155 |
| 前轮距/后轮距 | | ≥1880/1800 |
| 弹簧片数 | | ≥7/9+6 |
| 轮胎规格 | | ≥10.00R20 |
| ★满载总质量 | | ≥15800kg |
| ★整备质量 | | ≥7950kg |
| ★额定载质量 | | ≥7655kg |
| 最高车速 | | ≥98km/h |
| 外形尺寸 | 长 | ≥7290mm |
| 宽 | ≥2480mm |
| 高 | ≥3100mm |
| 前悬/后悬 | | ≥1430/1360 |
| 接近角/离去角 | | ≥20/19° |
| 拉臂钩形式 | | 滑动臂式 |
| 最大起吊重量 | | ≥14t |
| 拉臂钩控制方式 | | 电动控制+气动控制 |
| ★液压系统压力 | | ≥30Mpa |
| ★液压泵类型 | | 柱塞泵 |
| 自卸角度 | | ≥49° |
| 设备自重 | | 1950kg |
| 设备长度 | | ≥4745mm |
| 水平移动距离 | | ≥900mm |
| 安装高度 | | ≥230mm |
| ★钩心高度 | | ≥1570mm |
| ★箱体轨道外宽 | | ≥1060mm |
| 箱体轨道净空高度 | | ≥150mm |
| ★箱体锁钩方式 | | 外部锁紧 |

三、性能描述

1）★选用国产知名品牌的拉臂钩上装，采用伸缩臂式结构，具有多个安全互锁保护。

2）★拉臂钩在驾驶室内外均设有操作装置，在突发电气故障情况下，也能使拉臂钩正常复位，保证车辆去人员安全。

3）★选装尾部配置后支撑滚轮，防止作业时翘头，提高作业安全。

4）主要部件钢材采用宝钢生产的S500MC高强度钢板，焊材均采用进口ESAB 品牌。

5）拉臂钩关键零部件：多路阀、油泵、高压胶管等均采用进口/国产品牌，液压系统工作安全稳定。

6）拉臂安装有负载保持阀，和车厢液压锁紧装置，保证拉臂钩工作与车辆运输行驶时的安全。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1.合同签订

1.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X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选择性条款）：**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的有关规定。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

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需方在验收合格后，到温县财政局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5%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不再调价。**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供需双方各二持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7]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7] 号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

2、供货期： 个日历天，质量：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 元 | | |
| 质量 |  | | |
| 供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日历天 | | |
| 优惠条件 |  | |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投标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 | | | | |
| 项 目： （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元 | | | | | | |
| 小写： 元 | | | | | | |
| 优惠条件：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 | | | | |

注：此表可接续

## 

##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

## 七、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约单位 | 签约日期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八、企业荣誉

## （非实质性条款）

## 九、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依法纳税凭证（2017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内完税证明）、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2017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7.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

备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 。）